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乐嘉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乐嘉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乐嘉锦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红梅

刘运宏

黄亚钧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